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新计价费[2004]518号

## 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

自治区人事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标准的函》(新人函[2004]1号)收悉。根据国家人事部《2003年—2005年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纲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精神,为加强和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的管埋,不断提升我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推进继续教育工作的深入发展,完善继续教育法规制度。现将有关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三年为一个学习周期(国家公务员培训除外),每人每年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12天72学时,学习时间可以一次培训也可以按年累积。实行一年一次培训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实行两年一次培训的,培训时间不少于140学时;实行三年一次培训的,培训时间不少于200学时。

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收费标准:初级每人每年100元、中级每人每年130元、高级每人每年160元。

三、计算机上岗培训费(不在继续教育范畴),理论80课时每期80元,上机80课时每期240元。

四、外语培训包括职称考前培训、出国人员培训,每人每期300元。

五、考核收费标准:

(一)计算机上岗培训考核费55元(含三门考核和报名费);

(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专业理论培训核费每人收费分别为20元、30元、40元。

六、报名费收费标准:各类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班,每人报名费5元。

七、资格认证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格认证费:800元,用于对继续教育基地机构工作的资格考核评估、指导检查教学及管理人员培训,以及教育基地的铜牌挂牌费用。

八、证书收费标准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每本8元(含邮寄资费);

(二)《继续教育岗位培训证书》每本8元(含邮寄资费)。

九、各执收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后,方可收费。新计价费(2002)432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通知自2004年4月15日起执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